

10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2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2
伍、承認事項	10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0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25
陸、討論事項	26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	26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7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8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9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0
柒、臨時動議	31
捌、散會	31
附件一 「公司治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附錄	47
附錄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錄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	53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	63
附錄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2
附錄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5
附錄六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1
附錄七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107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一) 背景說明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善盡社會責任，前經 92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準則」，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以確立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基本架構。隨後即據以持續推動實施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及措施，迄今歷經十年已具相當成效。

(二) 推動公司治理之基本準則

有關公司治理之推動，本公司本諸企業自治原則，廣參國內外之重要公司治理原則與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料，並遵循我國相關法令規定，且經 92 年、93 年、95 年、96 年及 101 年股東常會之決議，訂定及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作為本公司推動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落實各項相關治理措施之指導性綱要。

(三) 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外，另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準審計、薪資報酬、採購及財務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或修正相關章則辦法、及採取具體之公司治理措施，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1. 本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

鑒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且獨立董事亦已逐步發揮公司治理準則所定之各項功能，為與獨立董事制度法制化接軌，本公司已自第四屆董事起，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於章程增列自願設置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獨立董事。嗣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 事業性質及公司現況，業自 96 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起，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名，引進獨立董事二人以上。

2. 設立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強化管理機能及健全監督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1-01 條之規定，已於第五屆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等四個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並將視實際需求，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自 100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屆第 25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已依組織規程，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管理及薪酬制度。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中，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

3.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及職務執行情形（101 年 1 月～102 年 4 月）

(1) 董事會

- ① 組成成員：董事十五名。
- ② 會議次數：計召開十六次會議。
- ③ 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擬定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 2) 審議重要章則。
- 3) 審議公司重大財務計畫、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
- 4) 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
- 5) 審議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
- 6) 審議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7)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8) 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
- 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
- 10) 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

- 11) 審議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
- 12)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
- 13) 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 14) 提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15) 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公司治理準則或其他相關章則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

④職務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決議、以及本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忠實執行前述主要任務。由於其職務內容甚為繁雜，故不逐一臚列；且董事會如有重大決議事項，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復由於各功能性委員會確實發揮預審功能，兼諸獨立董事皆能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均有助於董事會議事品質及專業性之提升。

(2) 公司治理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三至五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七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2-02 條規定，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1) 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組成。
- 2) 推薦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
- 3)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 4) 規劃檢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執行情形。
- 5) 檢討資訊揭露情形。
- 6) 負責公司治理準則暨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之擬定、修正、與檢討。
- 7)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 8)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④職務執行情形：

公司治理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規劃與候選人推薦審查、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之檢討等，其職務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1) 有關本公司第五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提前解任改選事宜，議定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以及董事會提名之三位第六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2) 審議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
- 3) 審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案及年度工作計畫。
- 4) 審議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形報告。
- 5) 擬具「準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規劃建議。
- 6) 審議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續保規劃事宜。

(3)準審計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三至五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九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3 條規定，準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等，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
- 2) 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之考核與法規遵循機制。
- 3) 審查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審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
- 5) 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及重大資金籌措。

- 8)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本公司財務、會計、法規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與考核。
- 10)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
- 11)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④職務執行情形：

準審計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茲將其職務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1) 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情形。
- 2) 審議有關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辦法」、「會計制度」、「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固定資產管理辦法」、「預算作業管理辦法」。
- 3) 審查本公司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及各處級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 審查本公司關係人定義及名單檢討報告。
- 5) 審查各項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6) 審查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聘任事宜。
- 7) 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室預算案。

(4)採購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五至七名董事。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六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採購委員會預行審議本公司審標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但涉及關係人之採購議案，則由準審計委員會審議。

④職務執行情形：

採購委員會透過其嚴密之審標程序審查各項採購議案，有效監督管理階層執行採購策略，茲將其職務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報告事項

- 1) 審議本公司採購 700T 型新列車。
- 2) 審議本公司年度車輛維修物料採購。
- 3) 審議本公司高鐵雲林車站興建工程、高鐵苗栗車站興建工程及高鐵彰化車站興建工程。

(5)財務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五至九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三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 1) 規劃檢討公司資本與債務結構。
 - 2) 審查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
 - 3) 審查增減資、買回、贖回、股利政策等資本項目之調整方案。
 - 4) 審查投資、併購及資產取得或處分政策及重大交易。
 - 5)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承擔他人債務或提供背書保證。
 - 6) 檢討營運資金、重大資本支出、財務風險之管理。
 - 7) 檢討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
 - 8)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④職務執行情形：

財務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討論有關推動財務改善計畫。

(6)薪資報酬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三至五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四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④職務執行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有關本公司績效管理及薪資報酬制度案。

4. 本公司採行之公司治理具體措施

(1) 訂定及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2) 釐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本公司參照公司治理制度之精神，規劃有關公司業務決策事項權責之區劃原則為：董事會原則上就公司「重大營運發展方針」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等重大事項負決策責任，其餘事項則儘量授權管理階層決策並由董事會負監督責任。另依前述區劃原則據以修訂本公司之業務權責區分表。

(3) 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① 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為落實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一環。對公司本身而言，一方面有利人才之聘任，另一方面可鼓勵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本身而言，免於因執行職務之錯誤或疏失衍生出法律責任之損失負擔，尤其可免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因他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之錯誤或疏忽行為而牽累之法律責任風險。

② 本公司目前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2,000 萬元。

(四) 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制度之成效

1. 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2. 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常能適時表達意見，以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3. 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守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4. 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本公司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外部網站（網址：<http://www.thsrc.com.tw>）公布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

(五) 結語

鑒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未來除仍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持續發揮外，將秉持企業自治原則持續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成為公司治理方面之指標性公司。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16 頁）連同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至第 22 頁）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於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101 年為本公司邁入營運的第 6 年，高鐵一日生活圈已經深入民眾的日常生活，徹底改變了國人的生活型態。而我們也始終一秉初衷，秉持著「Go Extra Mile 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的理念，為提供優質服務、創造顧客滿意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339.8 億元，較 100 年度 322.4 億元增加 17.4 億元，成長 5.40%；101 年度稅前淨利為 39.6 億元，較 100 年度稅前淨利 31.9 億元增加 7.7 億元。101 年度在國內外經濟景氣衰退之衝擊下，本公司仍持續推出多元化產品，致力於運量的提升。本公司 101 年度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簡稱 EBITDA)達 233.2 億元，較前一年 227.3 億元成長 2.60%，即使納入利息後之稅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arnings before Tax,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簡稱 EBTDA)亦達 148.3 億元，與 100 年度 EBTDA 為 140.2 億元相較，成長 5.78%，顯示本公司所提供之高安全及高質感服務已深受社會大眾肯定。謹就 101 年全年營業狀況摘要說明如下：

(一)營運狀況

1. 鐵路營運

101 年為高鐵營運第 6 年，運量呈現穩定成長，全年共開出 48,682 班次列車，較 100 年度 48,553 班次列車增加 0.27%；每日雙向發車最高達 146 班，連續假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更曾達 196 班次，充份顧及旅客的權益。乘載率 54.59%，較 100 年度 51.63%提升 2.96%，整體運量亦同步增加。101 年度全年輸運人次達 4,453 萬人，較前一年度 4,163 萬人成長 6.97%；共計輸運 8,642 百萬延人公里，較 100 年度增加 6.06%。平均每日旅次數最低為 2 月 11.73 萬人，最高為 12 月 12.98 萬人，平均每日有 12.2 萬人次搭乘，較 100 年的 11.4 萬人次成長約 8,000 人。

在營運安全部份，101 年全年無造成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40%，高於目標值之 98.00%；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後達 99.98%，高於目標值之 99.50%。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本公司 101 年度持續推出更多元化的服務，分述如下：

- (1)101 年 1 月起與統一集團 (7-ELEVEN) 合作，發行「台灣高鐵購物誌 T Shop」雙月刊，推出全新規劃之車上購物服務，將高鐵列車變成舒適又便利的購物環境。
- (2)101 年 1 月推出全新發售的高鐵紀念商品，包括一系列高鐵 700T 列車造型相關商品及各式超「卡哇依」的文具用品等；旅客可於車站內設置的「紀念商品自動販賣機」及高鐵列車上購買。
- (3)101 年持續推出大專院校學生優惠專案，以折扣吸引學生族群搭乘。
- (4)101 年擴大與國內發卡單位推出「商務車廂限量升等」優惠活動，鼓勵旅客體驗高鐵商務車廂的優質服務。
- (5)101 年分別於 2 月及 3 月，再推出適用於 Windows Mobile 系統及 Symbian Mobile 系統之「台灣高鐵 T Express」，提供智慧型手機旅客更貼心便利的服務。
- (6)101 年推出「平日指定車次 30 人以上團體票優惠」，以折扣吸引機關團體搭乘。
- (7)台灣高鐵便利商店購票服務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退票功能，旅客於高鐵合作便利商店購票後，如欲退票，可於列車出發 30 分鐘前，直接在同一業者之便利商店辦理。
- (8)101 年 7 月~102 年 2 月推出「高鐵親子閱讀趣」活動，提供優良兒童書籍免費借閱服務，旅客不只能在站內閱讀，還可「甲站借、乙站還」。
- (9)101 年 7 月 23 日起與高雄空廚、復興空廚合作，再次於列車上供應便當，提供旅客更多元的餐食選擇。
- (10)延續往年廣受好評之服務，持續推出高鐵假期專案。
- (11)101 年 12 月 19 日~102 年 6 月 29 日首度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牽手行」交通聯票，內含高鐵車票及高雄捷運套票。
- (12)不定期與藝文活動、各項賽事及演唱會結合，聯合推出聯票活動，以吸引特定族群搭乘高鐵。
- (13)延續 100 年度之服務，持續推出「高鐵與墾丁快線」、「高鐵與日月潭線」、「高鐵與溪頭線」等交通聯票，吸引不同族群之旅客搭乘高鐵。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343.9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339.8 億元，達成率為 98.81%；原預算稅後淨利為 12.3 億元，減除所得稅費用後之實際稅後淨利為 35.8 億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前述各項行銷活動產生之效益，使得 101 年度營收達 339.8 億元，較 100 年度營收 322.4 億元增加 17.4 億元，成長 5.40%。

相較 101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僅 1.26%，本公司營收逆勢成長達 5.40%，使得 101 年度營業毛利達到 130.2 億元、營業利益為 121.0 億元、稅前息前折舊前盈餘(EBITDA)達到 233.2 億元，皆創下歷史新高。101 年度稅前淨利為 39.6 億元，較 100 年度稅前淨利 31.9 億元增加 7.7 億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1 年度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維修物品國產化：除可降低零組件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效益、增加成本效益及提升緊急事件時零組件獲補之時效；並可將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
2. 電子工廠檢修能力：本公司建置於新竹六家基地之電子工廠，自 97 年年中開始接受故障電子電路板及組件檢修業務，數量由 97 年 54 件起逐年增加，至 101 年已達 927 件，不僅在數量及種類上有所增加，且修復率由最初的 70% 逐年改善到 87%，代表電子工廠檢修能力在量與質兩方面均同步向上提升。
3. 電車線系統 (OCS) 腐蝕研究：與國內研究機構合作，於高鐵沿線鹽、霧害較嚴重之中部竹苗地區進行元件鏽蝕程度調查，同時長期放樣監測腐蝕率。研究成果可提供後續 OCS 零組件汰換週期、備品儲備及開發之參考。
4. 避雷系統強化研究：101 年度持續投入改善發展經費，針對落雷較嚴重之敏感路段，加強改善道岔控制系統之雷擊與突波防護能力，以有效降低雷害導致設備故障之機率，提高轉轍控制系統之整體妥善度。
5. 軌道改善研究，包括：
 - (1) 水平基鈹開發。
 - (2) BWG 道岔之岔心液壓扣拉裝置 (FNHDD) 於道岔段之研究。
 - (3) 左營拖上線鋼軌之降噪與抗磨儀器安裝。
 - (4) 轉向架不穩定偵測系統 (BIDS) 問題之分析。
 - (5) 8R 基鈹墊片更動後對軌距側螺桿調整分析。
 - (6) 站區間軌溫監測與分析。

- 6.主地震偵測器(MES)旁路裝置研究：依營運需求，系統工程部已於101年10月底完成主地震偵測器旁路裝置試驗版之安裝及測試。
- 7.本公司於98年起與國立中央大學簽訂一為期三年之合作研究計畫「台灣高速鐵路橋梁結構診斷管理系統之建構」，使用先進之訊號量測技術與數據分析方法(希爾伯特黃轉換Hilbert-Huang Transform, HHT)，結合高精度量測儀器與資訊科技，建構台灣高速鐵路軌道橋梁之診斷管理系統。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96年1月通車營運以來，旅運人數已突破2億人次。雖然高鐵已經成為成熟之運輸工具，但本公司仍堅持在安全、可靠之基礎上，考量社會需求，持續推出多元化的行銷產品及服務措施，以更滿足不同旅客的需求，鼓勵民眾改變運具搭乘習性，進而刺激高鐵運量的成長。同時，我們將持續開源節流以確保繼續達成損益兩平、提升員工工作職能、妥善規劃財務需求，並積極開發站區事業，以促使本公司整體運作體系更趨完備，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目前國內經濟景氣雖分別面臨美國財政方案不確定性、歐洲主權債務、物價上漲、薪資水準停滯等氛圍影響，惟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2 月所發佈訊息指出，雖然 101 年經濟成長概估僅為 1.26%，然而 102 年因 3C 產品及相關半導體、電子零組件與面板產業業績明顯回溫，加上台商回流推升國內出口產能等因素，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將達到 3.59%。換言之，配合政府各項政策之推動，民眾消費意願仍有提升之動能。而本公司亦將積極拓展客源，達成營收穩定成長之目標。102 年度預計全年運輸人次為 4,785.1 萬人次。

(三)重要產銷政策

台灣高鐵自通車以來，持續追蹤旅客搭乘滿意度，瞭解民眾意見與想法，以提供符合大眾所需的各項服務及產品，維持最佳競爭力，提升營收產值。102 年度之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 1.提供穩定輸運能力
- 2.規劃多元產品活動
- 3.強化旅遊深度與異業合作
- 4.提升票務服務便利性

承認事項

- 5.整合轉乘服務範疇
- 6.持續提升顧客服務品質
- 7.拓展附屬事業經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有同仁均重視「紀律」、「明理」、「正直」、「效率」、「創新」的品牌價值，承諾在旅程的服務環節上，提供安全、便捷、可靠的服務，積極提升顧客滿意，並追求經營效率，達到「真實」、「進步」、「熱情」、「質感」的企業精神。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仍將秉持前述經營理念，追求以下之營運目標：

- (一)周延營運安全管理，達成零責任事故目標。
- (二)提升產品服務品質，建立良好的顧客關係。
- (三)深耕城際運輸市場，串聯生活重要的環節。
- (四)落實營收管理目標，提升服務產值及效益。
- (五)提升員工專業智能，建立自主之維修能力。
- (六)加強資訊溝通機制，提高行政管理及效能。
- (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發展的願景。
- (八)加速推動站區開發，創造股東及社會雙贏。
- (九)廣續興建新增三站，開發潛在客源及收益。
- (十)擴大現有車隊規模，建置並強化長期運能。
- (十一)加強國際專業合作，厚植技術與管理實力。
- (十二)協商改善財務結構，建構永續經營之基石。

經歷六年營運，高鐵已成為企業經濟活動與民眾日常生活十分仰賴之交通工具，本公司在全球經濟困境中仍能交出亮麗成績，實是國人的驕傲。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察近來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由於歐債問題短期內仍無法根本解決，加上美國、大陸等經濟前景亦未明朗，促使預測 102 年全球各主要國家經濟表現，均呈現較為保守的趨勢。

惟隨著全球景氣疑慮逐步淡化與政府大力推動經濟活絡計畫，國內經濟似有復甦趨勢，加上各地方不斷推廣特色觀光、舉辦美食活動，民眾消費需求亦有回穩狀態。本公司將

承認事項

持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提升區域生活的品質，藉由快速、安全等優勢，擴大生活觸角，驅動民眾搭乘，進而帶動高鐵運量成長、平衡城鄉發展、開啟新的服務價值。

在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近年來積極推動鐵路法及鐵路運送規則等相關子法之修正作業，對於鐵路營運安全確保及旅客權益維護，多有正面提升之作用，本公司樂觀其成。另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亦多有修正，本公司均已針對變動之條文，積極研擬必要之遵法措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1,442,109	-	\$ 1,555,81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7,142	-	628,094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1,081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1,070	-	249,717	-
1200	存貨	3,006,533	1	3,124,58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6,162	-	464,569	-
1291	受限制資產	31,631,729	8	29,555,061	7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4,537	-	473,6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39,282	9	36,052,568	8
	固定資產				
	成 本				
1511	土地改良物	217,172,205	52	217,071,872	51
1521	房屋及建築	30,632,899	8	30,629,058	7
1531	機器設備	55,528,993	13	55,289,655	13
1551	運輸設備	147,543,244	35	147,308,728	35
1561	辦公設備	115,502	-	119,357	-
1631	租賃改良	76,002	-	78,777	-
1681	其他設備	336,943	-	318,966	-
15X1	成本合計	451,405,788	108	450,816,413	106
15X9	減：累計折舊	(77,536,154)	(19)	(66,377,505)	(15)
		373,869,634	89	384,438,908	9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58,075	1	1,105,90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6,927,709	90	385,544,813	91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2,649	-	27,537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153	-	14,22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32,107	1	2,133,382	1
1887	受限制資產	1,241,657	-	1,228,141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2,515	-	35,19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10,432	1	3,410,937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8,030,072	100	\$ 425,035,855	100

承認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36,641	-	\$ 1,033,752	-
2140	應付帳款	402,195	-	551,182	-
2170	應付費用	2,674,938	1	4,106,800	1
2190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	-	-	1,623	-
2210	應付工程款	1,132,694	-	3,929,201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563,682	1	7,896,774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25,806	-	858,0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35,956	2	18,377,377	4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9,259,239	2	13,256,031	3
2420	長期借款	362,863,384	87	361,402,389	85
2443	長期應付利息	4,830,158	1	3,150,613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76,952,781	90	377,809,033	89
28XX	其他負債	1,257,043	-	42,790	-
2XXX	負債合計	385,645,780	92	396,229,200	93
	股東權益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00 仟股				
3110	普通股－發行6,513,233仟股	65,132,326	15	65,132,326	15
3120	特別股－發行4,018,992仟股	40,189,917	10	40,189,917	10
31XX	股本合計	105,322,243	25	105,322,243	25
32XX	資本公積	1,293,910	-	1,293,910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3350	待彌補虧損	(64,209,440)	(15)	(67,786,276)	(16)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64,169,155)	(15)	(67,745,991)	(16)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793	-	992	-
3490	預付特別股股息	(10,064,499)	(2)	(10,064,499)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384,292	8	28,806,655	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8,030,072	100	\$ 425,035,85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620 營業收入	\$ 33,984,137	100	\$ 32,236,505	100
5620 營業成本	(20,961,652)	(61)	(19,255,676)	(60)
5910 營業毛利	13,022,485	39	12,980,829	40
6000 營業費用	(927,256)	(3)	(922,424)	(3)
6900 營業利益	12,095,229	36	12,058,405	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4,726	1	146,740	1
7140 處分金融商品淨利	3,772	-	3,324	-
7160 兌換淨利	346,073	1	-	-
7480 其他	38,469	-	98,25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633,040	2	248,31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737,156)	(26)	(8,854,892)	(27)
7560 兌換淨損	-	-	(224,409)	(1)
7880 其他	(34,285)	-	(41,58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8,771,441)	(26)	(9,120,890)	(28)
7900 稅前淨利	3,956,828	12	3,185,833	1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79,992)	(1)	2,597,914	8
9600 淨利	\$ 3,576,836	11	\$ 5,783,747	1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1	\$ 0.25	\$ 0.19	\$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透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他 合	權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金 融 商 品 之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庫 藏 股	交 易 認 股	其 他 公 積 金	未 實 現 利 益	預 付 特 別 股 息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114,751	\$	\$1,293,910	\$	\$992	(\$10,064,499)	\$28,806,655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3,576,836	-	-	3,576,836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801	-	801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114,751	\$	\$1,293,910	\$	\$1,793	(\$10,064,499)	\$32,384,292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	\$	\$1,295,378	\$	\$972	(\$9,512,240)	\$23,576,615
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	114,751	(116,219)	(1,468)	-	-	-	-	(1,468)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分派特別股息	-	-	-	-	-	-	-	-	(29,077)	(29,077)
經法院判決確定特別股息	-	-	-	-	-	-	-	-	(523,182)	(523,182)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5,783,747	-	-	5,783,747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20	-	20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114,751	\$	\$1,293,910	\$	\$992	(\$10,064,499)	\$28,806,6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3,576,836	\$ 5,783,747
調整項目：		
折舊	11,206,236	10,647,252
攤銷	17,049	21,909
其他收入	(26,954)	-
處分金融商品淨利	(3,772)	(3,324)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3,770	67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777	669
公司債折價攤銷	-	6,148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3,208	9,740
贖回公司債損失	-	35,91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239,538)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2,186
長期借款成本攤銷	27,903	30,170
遞延所得稅	379,682	(2,597,9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081	18,7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353)	(136,864)
存貨	104,720	93,7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115	41,320
其他資產－其他	11,240	9,256
應付帳款	(148,987)	(461,490)
應付費用	(1,431,862)	281,564
其他流動負債	(332,239)	552,652
長期應付利息	1,679,545	1,763,992
其他負債	1,204,35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00,353</u>	<u>15,860,4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5,000)	(86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30,525	727,723
購置固定資產	(5,387,621)	(1,093,7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16	62

承認事項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35,546)	(\$ 12,0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0	(6,814)
遞延費用增加	-	(7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90,184)	(14,201,8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6,840)	(15,452,3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897,111)	24,385
贖回公司債	(4,000,000)	(13,464,932)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0	13,728,801
償還長期借款	(7,9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95	4,730
支付特別股股息	-	(552,2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7,216)	(259,275)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3,703)	148,848
年初現金餘額	1,555,812	1,406,964
年底現金餘額	\$ 1,442,109	\$ 1,555,8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172,549	\$ 7,052,503
減：資本化利息	(28,989)	(9,369)
	\$ 7,143,560	\$ 7,043,134
支付所得稅	\$ 24,355	\$ 12,1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14,012	\$ 197,283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683	\$ -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8,260	\$ -
無形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987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589,491	\$ 747,496
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減少	2,798,130	346,236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5,387,621	\$ 1,093,7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二三(三)之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江 美 艷

江美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承認事項

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 察 人 報 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1）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重大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王景益



監察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陸唐基明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茲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擬具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並經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3,576,836,35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彌補年初待彌補虧損 67,786,275,911 元，本年底待彌補虧損為 64,209,439,561 元。
- 三、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年初待彌補虧損	(67,786,275,911)
加：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3,576,836,350
年底待彌補虧損	(64,209,439,56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四、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會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如下：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待彌補虧損淨減少 10,794,060,438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待彌補虧損淨減少 8,706,853,735 元，102 年 1 月 1 日待彌補虧損為 55,502,585,826 元，本公司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期本公司所推動採行公司治理制度之相關規定更臻周妥完備，以符合實際運作需求，爰修正「公司治理準則」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配合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並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修訂關係人及交易之定義應參照之法規。

(二)本公司準審計委員會尚非屬於證券交易法所定之審計委員會，其委員會人數容有彈性空間，為利議事運作並參照本公司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設置之委員人數，爰依公司治理實務需求，修訂準審計委員會人數之規定。

(三)將訂定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議案列為董事異議資料應送監察人之議案。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至第 34 頁）。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緣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於 98 年 5 月 14 日發布我國企業採用之推動架構，並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依據即隨之轉換。
- 二、為明確本公司「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標準，並符合法令規範，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內容。
- 三、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至第 36 頁）。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即將逐步上路以及考量企業實務運作之需求，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條文，作為採用 IFRSs 公司遵循之規範，同時修正部分條文文字以臻明確。
- 二、配合前述法令修正，爰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內容。
- 三、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至第 39 頁）。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即將逐步上路以及考量企業實務運作之依循，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條文，作為採用 IFRSs 公司遵循之規範，同時修正部分條文文字以臻明確。
- 二、配合前述法令修正，爰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內容。
- 三、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至第 42 頁）。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更臻明確周延，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公告實施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相關規定，酌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部分文字，並新增第三條之一規定，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新增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之規定。

(二)新增有關股東會開會過程予以錄音或錄影存證之規定。

(三)新增股東會主席及代理人順序之規定。

(四)修訂每股份一表決權之例外情形、議案之表決、計票以公開方式進行及表決結果當場宣布等規定。

二、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 頁至第 46 頁）。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散會

臨時動議

散會

「公司治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05 (全程錄音)</p> <p>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應全程連續錄音或以其他電子媒體記錄保存。</p>	<p>3-05 (全程錄音)</p> <p>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應全程連續錄音或以其他電子媒體紀錄保存。</p>	<p>依法律統一用字表規定，動詞用「記錄」、名詞用「紀錄」，本條原述「紀錄」乙詞應為動詞性質，爰配合修正為「記錄」。</p>
<p>3-06 (議事錄)</p> <p>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應詳實作成議事錄。</p> <p>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須有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p> <p>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為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p>	<p>3-06 (議事錄)</p> <p>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應詳實作成議事錄。</p> <p>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須有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p> <p>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為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p>	<p>一、依法律統一用字表規定，動詞用「記錄」、名詞用「紀錄」，本條原述「紀錄」乙詞應為動詞性質，爰配合修正為「記錄」。</p> <p>二、第一、三項未修正。</p>
<p>3-14 (董事異議之處理)</p> <p>董事會審議下列議案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議案。</p> <p>二、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議案。</p>	<p>3-14 (董事異議之處理)</p> <p>董事會審議下列議案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議案。</p> <p>二、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議案。</p>	<p>參照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爰新增第三款規定，將訂定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議案列為本條相關董事異議資料應送監察人之議案，同時新增第四款規定，以資周全。</p>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準則之訂定及修正議案。</u></p> <p><u>四、其他依法令、本公司規章規定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之議案。</u></p>		
<p>4-03 (獨立董事之提名)</p> <p>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及董事會依本準則第 2-06 條之規定提名。</p> <p>前項董事會之提名，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擬定推薦名單，提報董事會審議。但公司治理委員會因故不能集會，或未於董事會審議前之適當期限內提出推薦名單者，得由董事會逕行決議提名人選。</p> <p>公司治理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u>推薦提名</u>事宜，得按現行董事會組成結構，並配合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需要，訂定獨立董事<u>推薦提名</u>辦法，提報董事會審議。</p> <p>董事如為被提名人或被推薦人選，就名單之擬定及審議應予迴避，不得自行或代理他人參與審議及表決。</p>	<p>4-03 (獨立董事之提名)</p> <p>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及董事會依本準則第 2-06 條之規定提名。</p> <p>前項董事會之提名，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擬定推薦名單，提報董事會審議。但公司治理委員會因故不能集會，或未於董事會審議前之適當期限內提出推薦名單者，得由董事會逕行決議提名人選。</p> <p>公司治理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u>遴選</u>事宜，得按現行董事會組成結構，並配合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需要，訂定獨立董事<u>遴選</u>辦法，提報董事會審議。</p> <p>董事如為被提名人或被推薦人選，就名單之擬定及審議應予迴避，不得自行或代理他人參與審議及表決。</p>	<p>一、鑒於獨立董事之選任為股東會之職權，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任務係在規劃、推薦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選，爰參照本條標題將第三項之「遴選」修正為「推薦提名」，以資周妥。</p> <p>二、第一、二、四項未修正。</p>
<p>5-3-01 (準審計委員會成員)</p> <p>準審計委員會由<u>三至五</u>名委員組成，委員不得有本準則第 4-02 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情事，且其中至少一名應為</p>	<p>5-3-01 (準審計委員會成員)</p> <p>準審計委員會由<u>三名</u>委員組成，委員不得有本準則第 4-02 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情事，且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p>	<p>鑒於本公司準審計委員會尚非屬於證券交易法所定之審計委員會，其委員會人數容有彈性空間，為利議事運作並參照本公司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設置之委員人</p>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獨立董事。</p>	<p>立董事。</p>	<p>數，爰依公司治理實務需求調整之。</p>
<p>8-01（關係人之定義）</p> <p>本公司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處理辦法。</p> <p>前項所稱關係人及交易之定義，應依照<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所定內容，於前項處理辦法明訂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8-01（關係人之定義）</p> <p>本公司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處理辦法。</p> <p>前項所稱關係人及交易之定義，應參照<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u>所定內容，於前項處理辦法明訂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並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依前揭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定，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本條第二項爰據以修正關係人及交易之定義應依照前揭編製準則規定認定。</p> <p>二、第一、三項未修正。</p>

附件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3.0	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	3.0	d)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予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3.0	g)本公司「 <u>『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u> 」(THSRC-BQ2-000-001)。	3.0	c)本公司「 <u>『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u> 」(THSRC-BE2-000-009)。	配合規章編號異動據以修正以符現況。
3.0	m)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		無	本項係配合4.0 b) & c)定義引用文件調整新增之。
4.0	b)關係人 <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4.0	b)關係人 <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因應主管機關規定自102年元月1日起，興櫃公司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規範，修改關係人之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規定認定，以符實際。
4.0	c)子公司 <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4.0	c)子公司 <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因應主管機關規定自102年元月1日起，興櫃公司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規範，修改子公司之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8條規定認定，以符實際。

附件二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6.4.7	<p>公告申報之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按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規定辦理。</p>	6.4.7	<p>公告申報之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按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09)規定辦理。</p>	<p>配合規章編號異動據以修正以符現況。</p>

附件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3.0	c)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3.0	c)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3.0	d)本公司「『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	3.0	d)本公司「『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09)。	配合該項規章編號之異動，爰予修正，以符現況。
3.0	f)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		無	本項係配合 4.0 a)& b) 定義引用文件調整新增之。
4.0	a)淨值 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若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則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	a)淨值 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	鑒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爰依該準則規範增訂本項淨值定義，以臻明確。
4.0	b)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0	b)子公司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 之規定認定之。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新增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

附件三

修正 後 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 前 條次	現行條文	修 正 說 明
5.0	a) <u>財會處財務部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正、廢止及每三年審議一次。</u>	5.0	a)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 <u>修改、廢止及每年度審議</u> ，由 <u>財會處財務部負責</u> 。	依本公司規章標準化辦法之規範，酌予調整敘述文字以及定期審議之年限。
6.4.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以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4.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以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 <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 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 26 條規定，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予修正。
6.4.7	(前略)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6.4.7	(前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 12 條規定，考量子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 2 項，規定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資明確。
6.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日起算二日內</u> 辦理公告申	6.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

附件三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報： a) 略 b) 略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下略)		a) 略 b) 略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下略)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修正公告申報行為義務之起算日，以資明確。 2. 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考量 c) 款之旨在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酌為文字修正。
6.6.3	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均須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之規定按時辦理。	6.6.3	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均須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09)之規定按時辦理。	配合本條所述規章編號之異動，爰予修正，以符現況。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3.0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3.0	b)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3.0	d)本公司「 <u>『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u> 」(THSRC-BQ2-000-001)。	3.0	d)本公司「 <u>『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u> 」(THSRC-BE2-000-009)。	配合該項規章編號之異動，爰予修正以符現況。
3.0	f)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	無	無	本項係配合 4.0 d)定義調整引用依據新增之。
4.0	b)淨值 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若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則係指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	4.0	b)淨值 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	鑒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爰依該準則規範增訂本項淨值定義，以臻明確。
4.0	d) <u>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	4.0	無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 6 條規定，新增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

附件四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5.0	a)財會處財務部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正、廢止及每 <u>三年</u> 審議 <u>一次</u> 。	5.0	a)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每 <u>年度</u> 審議，由財會處財務部負責。	依本公司規章標準化辦法之規範，酌予調整敘述文字以及定期審議之年限。
6.1.1	(前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仍</u> 受前項貸與額度及本作業程序相關貸與期限之限制。	6.1.1	(前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不</u> 受前項貸與額度及本作業程序相關貸與期限之限制。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為落實公司治理，對於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仍應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予修正。
6.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u> 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下略)	6.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下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2條規定，修正公告申報行為義務之起算日，以資明確。
6.7.3	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均須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之規定按時辦理。	6.7.3	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均須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09)之規定按時辦理。	配合本條所述規章編號之異動，爰予修正以符現況。

附件四

修正 後 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 前 條次	現行條文	修 正 說 明
6.8.5	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8.5	會計單位應依一般會計處理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3 條規定，無論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從事資金貸與之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予修正。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p> <p>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p> <p>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p> <p>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p> <p>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p>	<p>第二條（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p> <p>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p> <p>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p> <p>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p>	<p>一、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爰參酌本公司實務運作之情形，新增第一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p>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u>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本條新增)</p>	<p>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時有爭議情事發生，為完整重現股東會開會時之全貌，以助發生爭議時事實之釐清，爰新增本條規定。</p>
<p><u>第四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u></p> <p><u>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四條 (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一、股東會主席掌控會議流程之進行，為股東會議事程序重要之一環，為使主席缺席時能有所遵循，以利會議順利進行，爰參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新增第一項股東會主席及代理人順序之規定，同時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u>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u></p> <p><u>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p>	<p>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p> <p>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p>	<p>一、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原則每股份有一表決權，惟表決權有因利益迴避等因素受限制者，亦有股權自始即無表決者，為期周延，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一項之相關部分文字，並增列為第一項。</p> <p>二、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p>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法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p> <p>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一、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p> <p>二、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p> <p>依前項第二款視為決議通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並加註表示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p>	<p>議者，均視為同意。</p> <p>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一、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p> <p>二、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p> <p>依前項第二款視為決議通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並加註表示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一項相關文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之增列，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至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至五項。</p>
<p>第十二條（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p> <p>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之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辦理，並以不唱</p>	<p>第十二條（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p> <p>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做成紀</p>	<p>一、鑑於以公開方式進行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及宣讀表決內容，股東方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三項未修正。</p>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及統計權數，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p> <p>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p> <p>出席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p>	<p>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p> <p>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p> <p>出席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p>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

第四條 (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六條（股東會之開會）

開會時間屆至時，如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長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提案)

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之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前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萬分之二。

出席股東依第二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布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一、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
- 二、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依前項第二款視為決議通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並加註表示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二條 (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出席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十三條 (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匭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十四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附錄一

第十五條 (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所營事業

- 第五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G104011 高速鐵路經營業。
 - 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十四、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滅失及遺失，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與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 一、本特別股以面額發行，股息訂為年利率 5%，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二、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六年，但本公司得於到期日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延展十三個月。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面額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三、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五、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七、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時，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 八、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交易，但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法辦理特別股上市事宜。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之三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 一、本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 9.3 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 9.5%、後二年年利率 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二、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應按年利率 4.71% 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三、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五、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七、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時，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 八、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交易，但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法辦理特別股上市事宜。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造具之表冊。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五、訂定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六、其他法令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分不計入表決權。

第十三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代表出席股數、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四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廿條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經理人執行職務之監督，其職責如下：

-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議。
- 二、營業計畫之審議。
- 三、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議。
- 七、重要財產買賣及投資之審議。
- 八、重要業務之審議。
- 九、重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審議。
- 十、各種重要契約之審議。
- 十一、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經理人提報經
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二、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所定董事會職掌及任務之執行。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職權之執行。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 (刪除)

附錄二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七條 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

前項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之一 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章則，均為董事與本公司間委任關係之權利義務內容，董事有確實遵循及忠實執行之義務。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卅六條規定辦理外，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監察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

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監察人之選舉，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卅條 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審核。
- 三、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查核。
- 四、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 五、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卅一條 第廿七條之一之規定，於本公司監察人準用之。

第卅二條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選任之。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其他經理人輔佐執行長，但非經公司書面授權，不得為公司簽名。

第卅四條 執行長及重要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八章 會計

第卅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委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再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完納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五、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前項一至五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準則

壹、總 則

1-01 (制定目的)

為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特訂定本準則。

1-02 (法源依據)

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制度，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依本準則規定。

1-03 (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以增進董事會決議之專業性與客觀性。

1-04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
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1-05 (股東爭議)

本公司應設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1-06 (資源提供)

本公司應提供董事會、委員會、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資源，包括預算、經費、人力與物力之規劃配置及外部專家之聘任。

1-07 (忠實義務)

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令、章程、本準則、股東會決議及其他相關章則忠實執行職務，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應依法負責。

1-08 (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契約內容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1-09 (刪除)

附錄三

貳、股東權益之保障

2-01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依法令、章程享有權利，負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之股東，享有同等權利，負擔同等義務。

2-02 (股東之知悉、參與、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應充分利用各種方式及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現代資訊技術設備，以確保股東得充分享有知悉、參與及表決等股東權利。

2-03 (股東提案權)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期間。

前項股東之提案，除依法令得不列入議程者外，應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股東於股東會進行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包括修正案及替代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法令、章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所定程序及要件。
二、有明確之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2-04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本公司就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確實遵守法令、股東會決議及本公司所訂定之相關章則辦法，以維護股東權益。

2-05 (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當選之。

2-06 (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於董事會依法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候選人名單之提名與審查，依法令、章程及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2-07 (董事、監察人之薪酬)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薪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薪資報酬與年度盈餘分派等；由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本準則之規定，按個別董事、監察人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分別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忠實執行職務之費用暨因之所受損害或所負擔債務，由本公司負擔。

2-08 (資訊揭露)

為鼓勵股東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使其得知悉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其他營運發展情形，本公司應依法令及本準則規定，作即時、真實且完整之資訊揭露，以強化資訊透明度。

參、董事會

3-01 (董事會規模及組成)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董事九至十五人，其名額由董事會定之。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本公司辦理選舉時，按本公司發展階段、股權比例代表性、董事會之現行組成情形及國內外社經環境，檢討前項董事會規模及其組成，如認有調整修正必要者，應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02 (董事會之職掌及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 二、審議重要章則。
- 三、審議公司重大財務計畫、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
- 四、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
- 五、審議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
- 六、審議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七、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
- 九、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
- 十、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
- 十一、審議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二、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
- 十三、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附錄三

十四、提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十五、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本準則或其他相關章則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

3-03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就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前項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擬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修訂時亦同。

3-04 (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3-05 (全程錄音)

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應全程連續錄音或以其他電子媒體紀錄保存。

3-06 (議事錄)

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應詳實作成議事錄。

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須有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

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為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

3-07 (監察人列席)

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宜邀請監察人列席。

3-08 (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下設秘書處，提供董事會、委員會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

秘書處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行政類工作

(一)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二)會議文件、紀錄及其他資料之製作與保管。

(三)與管理階層聯繫。

二、資訊揭露類工作

(一)協助審議、監督或處理有關本公司與股東、員工、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間聯繫、互動之制度規劃及檢討。

(二)協助審議、監督有關本公司資訊揭露體制之規劃及檢討。

三、專業類工作

配置適當之專業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董事會或委員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蒐集、研究、分析或提供相關資料。
- (二)就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之議案，其適法性、允當性及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見，供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
- (三)確保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準則規定。
- (四)協助草擬公司治理制度所需相關規章。

3-09 (提案流程(一))

依本準則應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之議案，應由秘書處彙總提報；秘書處應協助董事會主席、委員會召集人，於徵詢各董事或委員後，決定開會時間與議程，並辦理開會通知事宜。

3-10 (提案流程(二))

秘書處就委員會應預行審議之議案，應先行送交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提報董事會。

為使審議程序流暢而有效率，秘書處就委員會應預行審議之議案，應提請委員會召集人於董事會召開前之適當時間，召集委員會進行審議。

委員會召集人未依本準則召集委員會審議者，秘書處應立即探尋原委，並將管理階層之提案併同委員會未依本準則召集審議之原因簽報董事會。

3-11 (秘書處之研究分析)

秘書處就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之議案，得依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要求，提出研究分析，或諮詢外部專家意見。

3-12 (審議程序)

委員會預審提案後，秘書處應將議事結果併同原提案內容，提報董事會審議。委員會召集人或其代理人應向董事會報告其審議意見，使董事會得以客觀且有效率地審議提案。

任一出席委員有反對意見者，委員會召集人得視反對理由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酌定是否另行預審或逕行提報董事會決議。

委員會預審之議案，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除經董事長裁示逕行提報董事會審議者外，得退回管理階層，重行研議。

附錄三

3-13 (董事會之善意信賴)

董事會依本準則規定審議委員會及管理階層之提案，應善意信賴委員會之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及委員會與管理階層提供之資料，係屬真實、完整；除董事會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外，董事會得僅就委員會之審議意見、管理階層之提案暨所提供資料之內容及其範圍內為審查。

3-14 (董事異議之處理)

董事會審議下列議案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議案。
- 二、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議案。

3-15 (董事之辭職)

董事於任期中辭職者，應以書面向董事會為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即時了解董事辭職之原委，並評估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提報董事會。

董事因辭職、解任、任期屆滿或其他原因而與本公司終止委任關係者，就其知悉本公司之營業秘密，自委任關係終止後，至該營業秘密成為公開資訊以前，仍應負保密義務。

3-16 (刪除)

3-17 (無經理人列席之董事會)

董事會應至少每年一次，於經理人及兼任經理人之董事離席或未出席之情形下討論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其他營運情形。

3-18 (職責劃分)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職責及董事長與執行長之職責皆應明確劃分。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就前項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職掌分際及董事長與執行長之職掌分際提出分析建議，提報董事會。

3-19 (委任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應委任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依法令定期對公司之財務報告實施查核。

附錄三

3-20 (委任律師)

本公司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董事會、委員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掌握法令新知及實務動態，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得於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順利運作。

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者，本公司得因經營管理、風險控管之必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3-21 (簡報說明)

董事就任後，本公司應安排相關財務、業務、法律、人事及其他營運管理之簡報說明。

肆、獨立董事

4-01 (人數)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4-02 (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除應符合法定資格條件外，董事會之提名人選並應具備宏觀之國際視野與卓越之經營或管理長才，以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求，提昇本公司之形象與地位。

董事會對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除應符合前項規定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依本準則第 5-2-02 條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格條件外，並應就下列情事詳實審慎評估其擔任獨立董事之允當性：

- 一、提名人選及其關係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其他關係人相互間，有無身分、財產、財務、職業、職務或其他經濟利害關係，致有影響其獨立性之虞者。
- 二、基於提名人選之主觀意願及其身分、職務或兼職等客觀情事之考量，能否充分參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並專注致力於獨立董事職務之執行。

4-03 (獨立董事之提名)

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及董事會依本準則第 2-06 條之規定提名。

前項董事會之提名，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擬定推薦名單，提報董事會審議。但公司治理委員會因故不能集會，或未於董事會審議前之適當期限內提出推薦名單者，得由董事會逕行決議提名人選。

公司治理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遴選事宜，得按現行董事會組成結構，並配合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需要，訂定獨立董事遴選辦法，提報董事會審議。董事如為被提名人或被推薦人選，就名單之擬定及審議應予迴避，不得自行或代理他人參與審議及表決。

4-04 (獨立董事之資格審查)

公司治理委員會就獨立董事之推薦，應事先徵得被提名人之同意，並應加具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現職與兼職情況，對其是否符合本準則第 4-02 條所定資格條件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審議。

股東對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法檢具相關文件，經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議並對其是否符合獨立董事法定資格條件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審議。

前二項獨立董事之推薦或提名人選，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依法公告提請股東會選任之。

股東就獨立董事之提名，除因所提人選不具法定資格條件或有其他法定事由者外，董事會不得予以拒絕。

4-05 (獨立董事之任期)

獨立董事之任期與董事相同，連選得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二屆以上者，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於擬定推薦名單時是否曾考量替代人選及持續推薦之理由。

4-06 (獨立董事缺額之補選)

獨立董事遇有缺額，致不足原選人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4-07 (獨立董事之議事)

董事會或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者，應將其明確意見與理由載明於董事會或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錄。

就各獨立董事已表示反對之議案，而董事會或各功能性委員會通過該議案者，應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錄敘明通過之理由。

附錄三

伍、功能性委員會

第一節 通 則

5-1-01 (委員會之設立)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並得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5-1-02 (委員會之定位)

功能性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其審議之提案，除本準則及其相關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交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功能性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除本準則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對外行文或為其他意思表示。

5-1-03 (委員會成員之選任)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探尋委員人選之意願並考量各委員人選之專業背景後，向董事會提出各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

委員會委員之選任，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員會之委員由董事會就董事間推選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前項方式推選出公司治理委員會之委員。

5-1-04 (委員會之召集人)

各功能性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委員會之委員互選之，以綜理會議事宜。但準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5-1-05 (議事規則)

委員會之召集、出席、決議、紀錄等事項，除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外，準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5-1-06 (委員會之職掌)

委員會執行職務之程序、內容及其範圍，除法令、章程、本準則或公司其他基本規章另有規定者外，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

5-1-07 (委員會之善意信賴)

委員會依本準則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應善意信賴管理階層之專業見解及其所評估、判斷或提供之資料係屬真實、完整；除委員會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外，委員會之審查責任範圍應以管理階層之提案建議內容及其提供審閱之資料為限。

第二節 公司治理委員會

5-2-01 (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公司治理委員會由三至五名委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

5-2-02 (公司治理委員會主要任務)

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組成。
- 二、推薦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三、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 四、規劃檢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執行情形。
- 五、檢討資訊揭露情形。
- 六、負責本準則暨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之擬定、修正與檢討。
- 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 八、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年股東常會前，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

5-2-03 (公司治理委員會之功能分組)

公司治理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依其職掌功能分設小組辦理之。

5-2-04 (職權規章)

公司治理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職權規章，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公司治理委員會設置之目的、公司治理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程序。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前項職權規章。

5-2-05 (提出獨立董事推薦名單)

公司治理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推薦及審查，依本準則第 2-06 條、第 4-03 條及第 4-04 條規定辦理。

5-2-06 (效能評估)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董事會、委員會及監察人全體執行職務之情形提出評估建議，提報董事會審議。

5-2-07 (刪除)

5-2-08 (獨立董事身分變動之報告)

獨立董事之職務、身分、持股如發生變動或有其他情事，致有不符合本準則所規定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之虞者，該獨立董事應立即向公司治理委員會報告。

第三節 準審計委員會

5-3-01 (準審計委員會成員)

準審計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委員不得有本準則第 4-02 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情事，且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董事。

5-3-02 (準審計委員會委員之限制)

準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相當於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職務者，以不超過二家為原則。

準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相當於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職務者，以不超過一家為原則。

5-3-03 (準審計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準審計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
- 二、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之考核與法規遵循機制。
- 三、審查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審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
- 五、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及重大資金籌措。
- 八、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本公司財務、會計、法規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與考核。
- 十、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準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出具報告。董事會就第一項各款所列議案，應充分考量準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其有保留或反對意見，而董事會仍予通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通過之理由。

5-3-04 (職權規章)

準審計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職權規章，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應包括準審計委員會設置之目的、準審計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程序。

準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第一項職權規章。

5-3-05 (稽核報告)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稽核職務，並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交付準審計委員會及各監察人。稽核人員如發現本公司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後，通知準審計委員會及各監察人。

5-3-06 (簽證會計師之評核)

準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連續多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準審計委員會應考量有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必要，並提報董事會。

為避免損害簽證會計師之客觀性與獨立性，會計師提供財報查核簽證以外之非審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服務、投資或併購之實地查核及其他自行規劃或顧問服務，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均應事先提經準審計委員會同意。

5-3-07 (會議)

準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四次會議。

5-3-08 (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與簽證會計師間之會議)

準審計委員會應定期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開會，審查本公司年度查核計畫、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5-3-09 (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之建立)

準審計委員會應責成管理階層建立有關會計、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審計及法規遵循事宜之申訴機制與處理程序，包括受理申訴之管道及申訴人之保密與保護措施。

5-4-0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至五名委員組成，委員不得有本準則第 4-02 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情事，且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董事。

5-4-0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出具報告。董事會就第一項各款所列議案，如其決議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5-4-03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之原則)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暨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4-04 (組織規程)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職權規章或組織規程，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前項職權規章或組織規程之內容至少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之目的、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程序。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第一項職權規章或組織規程。

5-4-05 (會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二次會議。

附錄三

陸、監察人

6-01 (監察人之組織及其主要任務)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監察人二人。

監察人之職權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準則規定。

本公司應提供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必要資源及辦公室；董事會並得邀請監察人互推一人進駐，以強化監察人之職能。

6-02 (刪除)

6-03 (刪除)

6-04 (刪除)

6-05 (監察人代表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6-06 (刪除)

6-07 (監察人之職責(一))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及委員會陳述意見。

6-08 (刪除)

6-09 (監察人之職責(二))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簽證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請求相關人員出具保密聲明書。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本公司董事會、經理人及相關部門對於各監察人分別於不同時間行使其監察權時，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

6-10 (刪除)

6-11 (監察人之職責(三))

監察人如發現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附錄三

6-12 (監察人之職責(四))

監察人為前條之停止通知者，應一併提出予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規劃檢討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與相關績效評核制度及其執行之參考。

6-13 (刪除)

6-14 (監察人會商)

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事由有相互協商之必要者，得邀集其他監察人會商研議相關事宜。

6-15 (監察人利益衝突之迴避)

監察人執行職務與公司有利益衝突者，應予迴避，並準用第 8-09 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柒、管理階層

7-01 (刪除)

7-02 (執行長報告)

執行長應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財務、業務、營運之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未來之營運發展規劃。

7-03 (經理人列席報告)

執行長及相關部門經理人員，除本準則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應列席董事會報告或備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情形，以協助董事了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

前項規定於委員會通知管理階層列席時，準用之。

7-04 (資料準備及說明義務)

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除涉及本公司機密事項，管理階層得不製發書面資料以外，管理階層應將該次會議擬討論議案之相關資料，於開會前或開會時備置於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得為閱覽或要求管理階層現場出示或提供必要說明。

7-05 (查詢或說明報告)

董事行使職權，得經董事長、委員會召集人通知秘書處後，隨時要求查閱相關資料，並得請求管理階層說明報告。

7-06 (管理階層之注意義務)

依本準則應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之議案，管理階層就其提案，應本於客觀專業之注意義務及主觀善意之確信，經周全審慎評估後，提出具體明確之建議，並載明評估之方法、依據、建議理由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倘提案內容與主要股東、董事、監察人、管理階層或所屬部門員工及上開人員之家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涉有經濟利益牽連情事者，應一併敘明之。

前項所稱客觀專業之注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善盡專業能力審慎評估確認其提案與建議內容之適法、允當、必要、可行，且合於公司及股東權益；倘與前項利害關係人間涉有經濟利益牽連情事者，並應評估確認對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並無衝突或其他不利情事。

第一項所稱主觀善意之確信，係指專以公司及股東權益考量為依歸，確信其提案與建議內容合於前項客觀專業注意義務，並能對提案內容及其執行成效表示負責，且不以董事會或委員會之審議與決議作為免責事由。但董事會或委員會另為不同之審議或決議，且管理階層未當場為支持肯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捌、利益衝突之防止

8-01 (關係人之定義)

本公司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處理辦法。

前項所稱關係人及交易之定義，應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內容，於前項處理辦法明訂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02 (關係人間關係之明確化)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明確化。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人就主要銀行、客戶及供應商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8-03 (經理人不得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與關係人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8-04 (董事之競業禁止)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

附錄三

8-05 (關係人交易之審議)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由準審計委員會依本準則第 8-01 條第一項所定處理辦法審議之。

8-06 (關係人交易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函釋)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章程及本準則之規定。

8-07 (關係人交易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以杜絕非常規交易及利益輸送情事。

8-08 (有控制能力政府或法人股東之義務暨管理階層之報告義務)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政府或法人股東及其指派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為下列行為：

- 一、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
- 二、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三、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管理階層獲悉前項任一款情事者，應即提報董事會或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準審計委員會應為適當之處理。

8-09 (董事、監察人之義務與迴避)

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政府或法人股東應確保被指派代表人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保密義務。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政府或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該事項時，應離席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委託或受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宜在場參與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就該事項之討論及表決，且不宜委託或受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一、與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關係企業或關係人，有實質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與該董事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之關係企業或關係人，有前款情事者。
- 三、其他經董事會基於防止利益衝突之考量認有迴避之必要者。

董事未依前二項規定迴避者，董事會議事錄應予載明，並得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處所。

附錄三

8-10 (有控制能力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應掌握主要股東名單，並探知其最終控制者，以供判別關係人之參考。前項所稱之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8-11 (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準用)

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交易，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玖、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9-01 (利害關係人權益之維護)

本公司應與政府機關、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承包商、社區或其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善處理。

9-02 (提供資訊)

本公司對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真實且完整之資訊，使其了解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

9-03 (與員工間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權益之意見。

9-04 (社會責任)

本公司應關注公共政策、經濟發展、消費者權益、社區關懷、環保衛生、公共安全及其他各項公益，以提昇公司形象，善盡社會責任。

9-05 (行為準則)

本公司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全體人員應恪遵法令、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監督並確保員工遵守前項行為準則。

本公司應促使承商、往來廠商、交易對象或利害關係人知悉並共同實踐第一項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人員如發現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有違反之相當疑慮者，應循本準則第5-3-09條所定申訴機制提出申報。

附錄三

拾、強化資訊揭露

10-01 (資訊揭露之目的與原則)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秉持即時、正確及完整之公開原則，辦理資訊揭露事宜，使全體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均得隨時充分知悉並易於取得本公司相關資訊，以落實公司治理保障投資人權益。

10-02 (訂定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本公司應訂定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載明資訊揭露之事項、時機、方式、程序、權責單位、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與記者會之辦理方式及政策。

10-03 (刪除)

10-04 (刪除)

10-05 (刪除)

10-06 (刪除)

10-07 (刪除)

拾壹、附 則

11-01 (準則之解釋)

本準則之解釋及實踐，應以企求公司治理之實質內涵為目標，而非拘泥於文字用語。如有疑義，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議定之。

11-02 (訂定、修正、廢止)

本準則之訂定應經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報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本準則有關獨立董事資格、提名與選舉之修正規定，自本公司辦理第四屆董事改選時起，開始適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 目的

為求以適當價格取得或處分資產，以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明確資產取得與處分程序，避免資產浪費與流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2.0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a)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b)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c) 會員證。
- d)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e) 衍生性商品。
- f) 其他重要資產。

3.0 相關文件

- a)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b)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 c) 公司法第二一八條。
- d)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e) 本公司「短期投資作業要點」(THSRC-BE3-000-001)。
- f)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THSRC-BE2-000-006)。
- g) 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09)。
- h) 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THSRC-BE2-000-002)。
- i)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二條。
- j)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 k)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興建營運合約。
- l) 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

4.0 定義

a)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b) 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c) 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d)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e)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5.0 權責

a) 財會處財務部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每三年審議一次。

b)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亦同。

c) 所有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之單位與人員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範。

附錄四

6.0 作業程序與說明

6.1 交易條件評估及執行作業

6.1.1 長期投資

- a) 投資部門就被投資個案針對其財務結構、資產負債狀況、經營能力、內外環境、獲利能力及投資回收年限等項目衡量其經營風險，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擬訂投資金額，提出投資建議案後，依公司投資支出之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提請董事會同意或追認，並報經交通部核准後辦理。
- b) 對於非以成本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個案，除上述之評估外，需再提供計畫效益分析或回收年限之預估財務報告，以衡量其對公司未來發展之影響。
- c) 設置「投資明細表」，內容包括取得日期、面值、取得成本、兌付日期等。
- d) 定期追蹤投資效益是否達到評估標準，並分析其繼續持有或處分股權可行性評估。

6.1.2 短期投資

- a) 短期投資主要目的在使短期多餘資金獲取利益，故必須其投資的證券具市場性，隨時可以出售，故首重流動性，其次為獲利率，其特性有二：
 - i) 有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無須支付重大之出售費用或蒙受削價求售之損失。
 - ii) 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的。
- b) 投資部門就市場經濟、資金及景氣預測面收集、彙總提出評估報告，依公司之核決權限送請權責主管核決。
- c) 有關投資標的之風險性評估另依本公司「短期投資作業要點」(THSRC-BE3-000-001)相關規定處理。
- d) 投資標的評估原則為：
 - i) 對上市或上櫃公司等，評估其財務結構、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
 - ii) 對於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等，除評估上項要點外，尤重其償債能力，並限於有擔保之債券。
 - iii) 對基金等，評估其操作績效及安全性。
 - iv) 對公債或票券等，評估市場資金狀況而決定承作之期間。

- e) 每月提供短期投資餘額及損益表，供決策者參考。
- f) 短期投資之處分應由投資部門評估後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陳及績效評估報告，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並經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

6.1.3 不動產

投資部門於評估不動產投資時應提出市場調查、利潤分析及投資回收年限等分析，依公司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轉請董事會同意或追認。

6.1.4 其他固定資產

- a) 請購部門所需固定資產，須詳實填寫請購單，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向採購部門提出請購。
- b) 採購部門依規定進行詢、比、議價。
- c) 固定資產並由請購部門會同驗收，再將固定資產交予請購單位。
- d) 請購部門於驗收合格後，填寫請款單及固定資產增加單，併相關憑證，送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會計入帳。

6.1.5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條件評估及執行作業應依相關政府法令及所簽訂合約規定辦理。

6.1.6 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評估及執行作業係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THSRC-BE2-000-006)之規定辦理。

6.1.7 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上開以外重要資產交易條件評估及執行作業應依所屬類別分按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及政府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6.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須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6.2.1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依「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或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2.2 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2.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2.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6.3 核決權限

6.3.1 各類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授權層級與核決金額係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規定辦理。

6.3.2 取得或處分之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4 公告申報作業

6.4.1 公告申報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b) 原公告申報之交易，若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附錄四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d) 前 a)~c)以外之資產交易或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i) 買賣公債。
 - 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iii)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iv)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6.4.2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4.3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6.4.4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4.5 公告申報資料保存期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4.6 子公司公告申報作業

- a)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 b)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6.4.7 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按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2)規定辦理。

6.5 取得資產之限制

6.5.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四分之一。

6.5.2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四分之一，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

6.6 關係人交易

6.6.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6.2 及 6.6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6.2.1~6.2.3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6.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收付款項：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6.6.3、6.6.4 及 6.6.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 依 6.6.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附錄四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4.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6.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6.6.4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6.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附錄四

- 6.6.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6.6.2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6.6.7 依 6.6.3 及 6.6.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6.6.9~6.6.10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i) 素地依 6.6.3~6.6.6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i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6.6.8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6.6.9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按前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附錄四

-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6.6.10 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6.6.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6.6.1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除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並應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THSRC-BE2-000-002)之規定辦理。
- 6.7 其他法令或合約規定事項
- 本公司資產移轉及處分，應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二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之相關條文規定處理：
- 6.7.1 特許期限屆滿時或屆滿前之資產移轉
- 本公司資產於特許期限屆滿時或屆滿前移轉，其移轉標的、移轉程序、移轉條件及計價、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依「興建營運合約」第十章及第十一章之相關規定處理。
- 6.7.2 資產處分
- 本公司資產處分應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二條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理；就經營附屬事業所取得但無需移轉予交通部之資產及設備，本公司得自為處分。
- 6.7.3 本「興建營運合約」所稱「資產」、「移轉」、「處分」之定義如下：
- a) 「資產」係指本公司於特許期間內，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因興建營運高速鐵路而取得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及其他為維持高速鐵路營運所必要之資產。但本公司自行取得之土地不在此限。
 - b) 「營運資產」係指包括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內之全部建築物、交通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c) 「移轉」係指本公司與交通部雙方依獎參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於特許期間屆滿時所為之移轉。

d) 「處分」係包括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6.8 附則

6.8.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

6.8.2 承辦人及主管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之相關規定議處。

6.8.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其他法令或合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6.8.4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0 紀錄

a) 股東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b) 董事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c) 相關契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d) 備查簿(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e) 內部簽陳(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f) 評估報告(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g) 用印申請單(保存年限：公文檔案管理辦法之保存年限)

附錄四

- h) 鑑價報告(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i)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j)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通報表(保存年限：5年)

8.0 附件

無

附錄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0 範圍

- a) 融資背書保證
 - i) 客票貼現融資。
 - ii)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iii)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b)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c) 其他背書保證：前二項以外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d)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3.0 相關文件

- a)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b)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條。
- c)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d) 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09)。
- e) 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

4.0 定義

- a) 淨值
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

附錄五

b) 子公司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c) 事實發生之日

指背書保證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背書保證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0 權責

- a)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每年度審議，由財會處財務部負責。
- b)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亦同。
- c) 所有執行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單位與人員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範。

6.0 說明

6.1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除本公司外，以下列公司為限：

- a)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b)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c)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d) 與他人共同投資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2 背書保證之額度

6.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遵守銀行團融資合約之限制。

6.2.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整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6.2.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之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6.2.4 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第 5.3 條規定獲交通部核准轉投資，而轉投資契約約定應由各出資股東對被投資公司為共同背書保證者，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佔當次共同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出本公司之持股比率。

6.2.5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3 決策及授權層級

6.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 6.4 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之額度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6.3.3 依第 6.3.2 條、第 6.4.2 條及第 6.7.4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4.1 背書保證案件之評估

本公司欲從事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審查以下之項目：

- a)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附錄五

- 6.4.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評估結果，說明得從事背書保證之原因、情形及背書保證最高金額、期限及條件，提報董事會決議或授權董事長決行後辦理。
- 6.4.3 辦理背書保證業務，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6.4.1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依 6.5 規定程序申請鈐印，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存於保管機構之文件及有價證券亦應定期盤點。
- 6.4.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以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6.4.5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6.4.6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6.4.7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得視情況採取以下措施以控制風險：
- a) 指派高階主管參與該公司經營決策。
 - b) 要求該公司定期提送各類管理報表以供審核及分析。
 - c) 要求該公司最高權責主管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說明該公司經營現況及財務、業務情形。
- 6.5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6.5.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人須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附錄五

6.5.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連同核准紀錄、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及用印申請單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審核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6.5.3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始得用印。

6.5.4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6.6 公告申報程序

6.6.1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6.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d)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有 d)款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

6.6.3 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均須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09)之規定按時辦理。

6.7 附則

6.7.1 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未辦理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達 6.6.2 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辦理公告申報。

6.7.2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附錄五

- 6.7.3 承辦人及主管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辦理。
- 6.7.4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6.7.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0 紀錄

- a) 股東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b) 董事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c) 內部簽陳(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d) 背書保證案件之評估報告(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e) 用印申請單(依公文檔案管理辦法之保存年限)
- f) 背書保證備查簿(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g)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通報表(保存年限：依「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之保存年限)
- h) 稽核報告(保存年限：依內部稽核準則之保存年限)

8.0 附件

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0 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金貸與他人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資金貸與而言，須符合下列要件：

- a) 因營業上之需要。
- b) 本公司及相關企業直接投資之股權金額在 50%(含)以上或直接控制經營者。
- c) 需經董事會決議核准，並在股東會通過訂定之額度內。
- d) 符合「聯合授信契約」之限制。

3.0 相關文件

- a)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b)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c) 本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THSRC-BE2-000-008)。
- d) 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09)。
- e) 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

4.0 定義

- a) 短期
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b) 淨值
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
- c) 事實發生之日
指撥款日、董事會決議日、簽約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錄六

5.0 權責

- a)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每年度審議，由財會處財務部負責。
- b)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亦同。
- c) 所有執行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單位與人員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範。

6.0 說明

6.1 通則

6.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限制

- a)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淨值之 10% 為限，至 10% 之計算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
- b) 對個別對象之限額應遵守下列規定，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 i)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 20 %。
 - ii)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不得超過可貸資金總額之 20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受前項貸與額度及本作業程序相關貸與期限之限制。

6.1.2 本公司於股東會授權額度內，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得將資金貸與下列他人：

- a)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b)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6.1.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但因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申請延期。

6.1.4 貸放資金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率，並以按日計息，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之日起一週內繳息。

附錄六

- 6.1.5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6.2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6.1.6 若有因情事變更，以致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6.1.7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 a)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b)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 i) 本公司持股達 5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ii)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6.2 貸放案件之評估
- 6.2.1 本公司資金欲貸與他人時，除應符合 6.1.1 條之規定外，尚應審慎評估審查以下項目：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並根據審查結果擬具評估報告說明得貸與資金之原因、情形及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貸放條件，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核給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6.2.2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3 擔保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

6.4 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票據或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

6.5 債權之維護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兩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逾期未辦理清償或展期者，即應查明原因，並視其提供擔保品種類，擬具處理方案，報請董事長核決後，據以處分債權，以保障公司權益，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6.6 擔保品之保管

6.6.1 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依本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THSRC-BE2-000-008)規定辦理。

6.6.2 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如非有價證券者，應由借款人自負保管之責，惟應提供擔保品證明文件憑辦，該擔保品證明文件之保管則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6.7 公告及申報程序

6.7.1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6.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項 c)款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

6.7.3 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均須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09)之規定按時辦理。

6.8 附則

6.8.1 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6.8.2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達 6.7.2 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辦理公告申報。

6.8.3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8.4 承辦人及主管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辦理。

6.8.5 會計單位應依一般會計處理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8.6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6.8.7 本作業程序依前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7.0 紀錄

- a) 股東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b) 董事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c) 內部簽陳(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d) 資金貸與他人案件評估報告(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e) 用印申請單(依公文檔案管理辦法之保存年限)
- f) 貸放契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g)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h) 他項權利證明書(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i) 保險單(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j) 有價證券(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k) 質權設定通知書(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l) 質權解除通知書(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m) 本票(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n)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o) 有價證券存入憑單(保存年限：依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保存年限)
- p) 有價證券領取單(保存年限：依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保存年限)
- q)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通報表(保存年限：依「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之保存年限)
- r) 稽核報告(保存年限：依內部稽核準則之保存年限)

8.0 附件

無

附錄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	102.4.27 持有股數	
董 事	160,000,000股	3,091,165,578股	
監 察 人	16,000,000股	50,000,000股	
職 稱	姓 名	102.4.27持有 普通股股數	102.4.27持有 特別股股數
董 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歐晉德	—	483,920,000股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	50,000,000股	—
董 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475,151,447股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50,694,000股	—
董 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79,900,000股	53,760,000股
	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馮小容	46,026,690股	—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義	605,370,000股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昭義	500,000,000股	—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依栖	300,000,001股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有恆		
董 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123,763,440股	—
	財團法人中技社 代表人：潘文炎	—	322,580,000股
獨立董事	林振國	—	—
獨立董事	陳世圯	—	—
獨立董事	劉維琪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091,165,578股	
監 察 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唐基明	50,000,000股	—
	王景益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0,000,000股	

